

#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东政办发〔2018〕138号

---

##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届“河东和谐使者”名单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，临空经济区（河东经济开发区）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，上级驻河东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，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河东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临东政办发〔2018〕92号）要求，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并报区政府批准，决定徐彦斋等6名同志为第一届“河东和谐使者”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维护社

会和谐稳定，加快建设大美新临沂、美丽河东区做出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第一届“河东和谐使者”名单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第一届“河东和谐使者”名单

徐彦斋	河东区婚姻登记处副主任
李 可	河东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
史利伟	河东区司法局八湖司法所所长
沈晓庆（女）	河东区爱心养护院副院长
陈庆莲（女）	河东区天使国际特教学校党总支书记
王友山	郑旺镇社会事务办副主任

---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---